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所長選薦辦法

97年3月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97年3月2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

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校所、系主管選薦準則訂定之。

二、本所所長除應為本校專任合格教師外，應具有下列資格：

(一)具副教授以上資格。

(二)學術專長為專攻台灣文學、文化及史地學術領域，並有卓越學術表現者。

(三)曾在本所授課認真負責者。

三、所長之選舉人為本所專任教師，應有3分之2(含)以上選舉人出席，採無記名單記法投票，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出席2分之1者當選為所長被推薦人選。如未有任何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出席2分之1者，則應對得票數前2名之候選人繼續投票(與第2名同票者均為候選人)，每票圈選1人，直至選出得票超過出席2分之1者當選為所長被推薦人選為止。本所所長選薦人選，簽請院長轉送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
四、所長之任期為3年1任，於任期屆滿2個月前選舉之，連選得連任1次。

五、本所所長任期未滿，請辭奉准、離職、休假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達3個月以上時，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舉所內專任教師一人陳校長核定為代理所長，代理至新所長到任為止。代理所長應於代理1個月內依本要點辦理選薦工作。

六、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所、系主管選薦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